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ly Property Group Co., Limited

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19)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作出之披露

本公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發出。

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2020年7月24日，本集團之一間合營公司(「合營公司」)(本公司實益擁有35%權益)(作為借方)、本公司(作為擔保方)與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融資代理」)(作為融資代理)，其中包括，就一筆為期五年之本金9,437,400,000港元貸款融資(「銀行融資」)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根據融資協議，本公司(作為擔保人之一)分別保證合營公司，其中包括根據融資協議應按時付款和履行其所有義務，上限為合營公司據此應付的款項全數之35%。銀行融資的最終到期日應為下列日期中的較早者：(a)貸款協議日期起60個月；和(b)合營公司擁有的土地開發完成日期後6個月。

根據融資協議，倘(其中包括)中國保利集團有限公司(「中國保利」，本公司控股股東)不再(a)為本公司最大單一股東；(b)維持控制(按融資協議中的定義)本公司；或(c)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則融資代理可宣佈所有或部分銀行融資連同應計利息，以及融資協議的債務人(包括本公司)(按融資協議中的定義)應支付的所有其他款項立即到期及應付。於本公佈日，中國保利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47.32%。

只要上述履約責任繼續存在，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於隨後之中期報告及年報內作出有關披露。

承董事會命
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炳南

香港，2020年7月24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炳南先生、韓清濤先生、雪明先生、王健先生、叶黎闡先生及竺偉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振忠先生、蔡澍鈞先生、梁秀芬小姐及黃家倫先生。